

明末清初華南地區
歷史人物功業研討會論文集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the Achievements of Historical Figures
in South China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Ch'ing

主編：羅炳綿 劉健明

Editors: Law Ping-min, Lau Kin-ming

抽印本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

History Department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略論葉春及之功業和經世政論

朱 鴻 林 (台灣)

一、引言

葉春及 (1532~約1595) 是明代嘉靖中期至萬曆中期有名的廣東學者和官員。從他的著作和經歷以及有關他的言論來判斷，他是個言行均足稱述的經世思想家和行動家。他在政治上及學術上的成就，使他在福建閩清和惠安二縣被祀為名宦，在廣東惠州府和歸善縣 (今惠州市和惠陽縣) 被祀為鄉賢。他的著作不獨為《四庫全書》所著錄 (註1)，還為我們的時代提供了明史研究和方志編纂的參考價值。可以說，他在廣義的文化上有跨越時代的貢獻。

作為具備類似官箴的行政參考書和史部地方志書雙重性格的名著《惠安政書》(註2)的作者，葉春及這名字對現代學者來說，並不陌生。但他的生平行事和學問思想，實際上卻未盡為今人所知，至少他還欠缺一個稍為可觀的現代傳記。他見於《明史》和閩廣多種地方志中的傳統傳記，又多記述疏誤之處；(註3)碑傳例應具備的生卒年歲，在他的墓誌銘中也無所交待。(註4)本文限於篇幅，不能充份地給他一個於理應得的「嶺南思想家評傳」，(註5)只能在討論「歷史人物功業」這個特定範圍內(註6)，依著他的生平大概，略述他在政論、行政和學術三方面的成就和貢獻，為「明清實學思潮史」這一研究課題補充一個有意義的節目(註7)。

由於葉氏的政論早出而又反映於其後他的政事和學術活動之中，可以視為他的成熟定見，在葉氏個人的思想和他所屬的時代思維中有代表性和說明性的用途，所以本文相應對之多加論述。

二、葉春及的功業

葉春及字化甫，號綱齋，中年後學者稱石洞先生(註8)。明廣東歸善縣人，嘉靖十一年四月生於惠州府南的萬石里(註9)，約萬曆二十三年卒於北京，約享年六十四歲。葉氏年十五為縣學生員(註10)，年二十一舉鄉試，以後六與會試(註11)，均不第。隆慶二年(1568，三十七歲)下第後，向朝廷上《應詔書》三萬餘言，未被採納。隨任福建閩清縣教諭，未及二年，升惠安縣知縣，在任四年(當萬曆二年，1574)，升廣西賓州知州，踰年不赴任，革職為民。生活以隱居羅浮講學為主。萬曆二十一年起任湖廣鄖陽府同知，約一年入為戶部員外郎，隨升郎中，卒於任上。

拿這個看來失敗多於成功的宦歷來和與葉春及並世而有關係的廣東名賢加以比較，葉春及顯得沒有「功業」可言。比他年長十歲以上而為他所崇拜的瓊山海瑞(1513~1587)，是家傳戶曉的忠臣和清官。比他稍長的南海龐尚鵬(約1524~約1581)，以推行一條鞭法尤其著名。和他年齡相若而又同志同學的族侄葉夢熊(1531~1598)，以西北邊功著名。比他年輕十歲以上的邑人楊起元(1547~1599)，以講學著名。(註12)論官位和論當時的全國性聲譽，葉春及都比他們不上。但除了位望之外，葉氏其實也和他們一樣，有一番見於當年，傳於後世，而為同時眾人所肯定的功業。

葉春及的一生，至少對他的時代立過如下的三種功業：（一）揭露當代弊政之餘豐富了晚明的經世議論，（二）對福建地方教育和行政的實質貢獻，（三）對閩廣方志編纂的理論和實踐上的貢獻。這三種不同的成就，依次完成於他生平遭際的三個大階段裡，是他一生抱負的結晶，也是他的學問和學術態度的忠實反映。

葉春及的這些貢獻，同時也就成為他受人尊重，以至在削籍二十年後仍得再起的原因。葉氏之削籍為民，罪名是「入〔廣西〕境逃回，不赴〔賓州知州〕任」（註13）。不赴任的原因，主要在於不納賄而拿不到原頒的赴任證明和他不願卑屈奴事上官的性情（註14），與他的學識和行政能力無關。故此雖在削籍，仍時為宦粵的大員所仰慕敬重。像龔茂賢、趙志皋的訪問論學，吳文華的為建書院，以至其後吳薦之於行省，趙挽之於中樞等事（註15），都是深知其人，佩服其事的結果。萬曆十九年太僕寺卿艾穆升任四川巡撫，以葉氏舊在官任時「行義過人」，薦以自代，更由於事例罕見，為《明史》所載。（註16）這些人物的所為，正是肯定葉氏成就和貢獻的說證，葉氏的三類「功業」因而值得我們如下論述。

（一）豐富晚明經世政論和揭發當代弊政的貢獻 這貢獻充份表現於葉春及隆慶二年四月所上的《應詔書》中。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明穆宗即位頒詔，詔書結尾說：「其凡可以正士習、糾官邪、安民生、足國用等項長策，仍許諸人直言無隱」（註17）。葉氏次年三月在家鄉聞此詔後，開始構稿，又次年春在北京寫定上呈。（註18）此書代表了葉氏在朝廷容許的情況下和範圍內的公開政見。全文三萬餘字，由五綱二十五目組成，書前冠以〈上書疏〉一首。五綱的首綱題作「端治本」，是全書的總綱，所言與明穆宗個人有關，超出了詔書求言的範圍之外；其餘四綱，即依次以詔書所名的四項為題。每綱目數不一，但每目均為論文一篇，每篇均以論策形式出現，故此對個別問題均能作出理論的提挈、背景的述析和對策的敷陳，從而使全書不僅反映了葉氏個人的經世學術思想、政治見解和他對時政的認識和關心，還暴露了議論所及的當時制度上和行政上的各種弊端頹狀。

就隆慶初年的歷史情景來看，葉氏的上書行為和書中所發表的政治識見，更形可貴。「這時明朝的政治危機已十分嚴重，吏治腐敗，法令不行，國庫枯竭，武備廢弛，豪強勢力大肆兼并土地，農民破產，民不聊生」（註19）。「南倭北虜」大肆凶虐的局面，此時雖已在朝廷控制之中，但明世宗長期專制和嚴嵩之類官僚長期貪污苟且之餘，學校和科舉出不了多少人材，蓬勃的講學也免不了虛偽和空談，故此一旦要求面對現實，講求時務對策之時，士大夫輩不是胸無定見，便是心有餘悸，造成穆宗「詔臣民極言時政，寂無應者」（註20）的冷落場面。《明穆宗實錄》的記載顯示，前於葉春及的反應，只有隆慶元年十二月滄州鹽山縣縣丞王邦直「應詔陳十事」一起。由於「上以其言多切時弊，令該部勘議以聞，勿以官卑廢言」，所以其事載於《實錄》。（註21）葉春及上書之事，可能由於結果只是「報聞」而終被忽略，所以《實錄》也因而漏載了。葉春及之後的，便只有學者所樂道的閣臣張居正所上的〈陳六事疏〉了。張疏上於隆慶二年八月（註22），嚴格說還不能算是應〈即位詔〉而上的，而應算是應是年三月冊立皇太子詔書內「凡政治得失，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註23）的詔旨而上的。

把這三份書疏加以比較，我們不難看出葉氏《應詔書》的特殊成就。王邦直的〈陳愚見以恤民窮以隆聖治事疏〉不足三千五百字，所條十事，都只能是綱領性的建議，沒有較為具體的策略可言。（註24）張居正所條六事，共五千餘言，也都是綱領性的。（註25）他所觸及的範圍不及葉春及的廣闊，有的主張又和葉氏所提的相似或接近。可見葉氏注意時政的廣度和策議的深度，實有過人之處。

葉氏上書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困難，同樣反映出該書和他個人的難能成就。《應詔書》是二度遭通政司衙門長官刻意留難之餘，在葉氏力辯不屈的情況下才勉強准投封進的。葉氏

有〈上書記〉詳識其事。據所載，通政使留難的原因在於書乃「向朝廷弄學問」的「傲」舉，又長至三萬言，並非告君之體，且有言及朝廷正在施行之法之處。總的意思是說，書中所言自主己見，目空他人，反映朝廷的缺點，有礙官場體面，所以不能接受。終於同意封進，還是礙於葉氏通曉並且指出上書亂言「希圖進用，杖一百；邀截實封者斬」這一律令之故。（註26）我們把穆宗聖旨褒答王邦直上書之事和葉春及這次上書的遭遇合看，便知當時當權的高層官僚實際上是不喜官小位卑者上言論政的。王邦直上書，結果「舉朝惡之，卒不得究其用」，至引起明末陳子龍、黃坦輩的嘆惜。（註27）葉春及同樣在一段長時間內不得究其用；在張居正當政的大部份時間內，甚至還處於削籍為民的境地。難怪當他尚在官任時，便有人指出他「一士感憤，發大難之端，欲振積衰之運，不怒，笑而置之，幸矣」（註28）的即時遭遇了。但從葉春及上書的時間、上書時的遭遇、和書上後所得到的稱許等處來分析張居正條陳六事的上疏，我們或竟可以說葉春及有催生張居正上疏發表施政綱領的意外貢獻。（註29）

葉春及的《應詔書》在高層政治顧慮和大官自尊心作祟之下，雖奉「該衙門知道」之旨（註30），由於「當事者恥國家大計顧出一書生，中沮之」（註31），終於沒有為當局者所採納。但它的價值並不因此而為時人所認識。此書當時傳誦都下，有人將它比「擬治安、天人策」，以賈誼和董仲舒視其作者；（註32）也有人把其人其事，比擬為崔寔或劉蕡復出。（註33）此書上後不久，傳到福建，當時曾有刻本。（註34）隆慶四年惠安名賢李愷讀過它，次年提及時說：「評者謂其正而不激，練而不疏」（註35）。這評論我認為大體上是恰當的。張居正時代之後，高層政府對之亦有所採納。萬曆十五年「慎許可、獨重」葉氏的兩廣總督閩人吳文華下令在肇慶重刻此書，為它作〈後序〉的閩人陳紹功便說，書中所言初時「不報沮格，然甫涉二紀，執政相繼多採行之」（註36），而吳文華在推薦葉春及的奏疏中也說了「應詔三萬言，鑿鑿無非經濟」（註37）的話。明末陳子龍等編的《皇明經世文編》，選錄了此書二十五篇中的十一篇，所選各篇又均在「端治本」綱下五篇之外；（註38）換言之，此書策議實務的篇章，有過半在留心時務的學者的衡鑒中，被視為具有裨益經世之學的價值。事實上，《應詔書》中條議的策略，葉氏在閩清教諭和惠安知縣任中，均曾在法律和職權容許的範圍內，推行過若干項目，並取得一定的成效。這個行其所言的特點，亦同樣為時人所注意稱述。（註39）以上這些言論和事情，客觀地反映了葉春及《應詔書》所論的現實性和所議的實用性，使它成為一部值得我們重視的歷史文獻。

（二）對福建地方教育和行政的實質貢獻 葉氏任官福建的成就，客觀地反映在三件事情上。一、他任閩清教諭不夠二年，便被升任惠安知縣。（註40）二、他從惠安知縣升任賓州知州，惠安軍民代表數百人曾上督府和上京師請願要求把他留任（註41），福建巡撫劉堯晦也上疏乞留。（註42）三、萬曆八年他名在削籍而惠安縣學祀他為名宦。（註43）這三事說明了另外二事：首先是葉氏治術可取，既為上司所重，又為人民所倚。其次是葉氏治績可懷，故雖久去和在顛沛之中，仍為舊治所不忘和特殊禮敬。「實至名歸」，可說是葉氏政事的始末總評。

葉氏到位處山區的閩清縣學教諭任時，該校在額學生一百二十名中，本邑籍的只有二十，其餘百名均外縣人，並散居福州府中七邑，多屬冒籍干進之輩。經他宣諭來學的，只有三十九人。當時舊存號舍數間，木倒牆頹，不存片瓦。葉氏為之悉心整理，把時俗諸生贄見行禮所送的銀錢「總十兩」，全數送修學舍，實行「群弟子宿齋會膳，不在齋〔者〕，乃立會，按月稽〔考〕」。一方面嚴禁可以上學的生徒曠課，一方面不奉上官違法讓有勢力的生員改學當差的命令。又先後四次辭拒上官委署本縣及他縣政事的法外之令，以及辭拒令教官自行徵糧的陋命，專心治理學政。他將教官例得的俸外收入，替縣學修築了

啟聖、名宦、鄉賢祠，敬一亭，藏書樓及廟堂禮器成套。又將縣學應有的修倉銀和租銀建立射圃，要求學生習行射禮。（註44）

他最特出的辦學策略是，在承認廩生「既難盡責，增附〔生〕率多英雋」的基礎上，設為通一之法，不勉強生員之年老、督家、貧者、貧而教者來學，而其餘均令到學，既到則不分資格，均為之「治舍、肄業、會膳如制」（註45）。在教育內容方面，他不強調時文的講習，而強調「水利、天文、地理、禮樂、曆算等，分月肆程」。他的教法兼重「德」、「藝」二科。德曰明倫、敬身，屬於道德和行為的教育。藝曰誦曰課，勤惰有紀錄，不善者有罰。時人論其成績，稱為「復見蘇湖」之教（註46）。閩清把他祀入名宦（註47），便是對此成績和貢獻的承認。

葉氏治理惠安的作風和諸多作為，具見《惠安政書》和他傳世文集中所收的任中公牘。我們可用何喬遠（1558~1632）的說話來綜其大概：「嚴保甲，和鄉約，立旌善、申明二亭，建里壇，作社學，舉射飲，月朔望致高年而禮之，凡制書所載，無不奉行惟謹。一縣之中，凡道里、村落、山川、陂堰、橋梁、廟宇、邑屋之興治，人民之數，具載圖籍。履畝均輸，免役除保，下至市價物估，皆有準平。…責明神以逐盜、挫豪家以伸枉，簡大府以守禮，絕大府儉征之餽。…未嘗取民一粟，口民一湯。…時而與民班荆泥飲，入其家室，見其子弟。一二文學茂才從之騎步之間，與之語文章政事。…毀淫祠，遵四教，講小學、興鄉校。」（註48）總括起來，他是個自守廉潔，抑強扶弱，明決敢為，而有儒者之風的強項吏。可以補充的是，他在惠安共毀淫祠551處；建社學202所；重建申明亭、社壇、厲壇每坊里各一處，共各三十處；印行過《小學》和《家禮》；恢復北鎮布的生產；開通水利；並親力親為的編造黃冊，導至戶丁糧役的分配趨於平均，相對減輕了窮家的負擔。（註49）

葉氏這種「誦法孔子，遵高皇帝令而已」（註50）的為政原則下所產生的措施，不能說也不可能一切都臻於適當和成功。李愷在葉氏快將離任時，曾誠摯地批評他「得情之訟失之太察，抑豪之舉失之太激，用人之道失之太果，利民之方失之太繁，事上之禮失之太簡，釐弊之詳失之太苛」，有失「從政者先後緩急之著」。又說他「於事德性雖無邪，心終涉客氣」（註51），暗示他有徇名使氣之失。李愷的觀察和批評，有一定的客觀性，我們也不難看出若干政策是出於理想而不能持久的。（譬如社學，當時二百餘所，過四十年後，便只剩下四十一所。（註52））但正因他德性無邪，故凡所作，無非為民，對恢復經倭寇擾亂過的惠安的農工業生產力和平均減輕多數人民的賦役負擔，都有貢獻。軍民請願把他留任的事；詩人黃克晦「我土已可懷，況乃思君子」的懷慕（註53）；學者郭造卿「桐鄉之祀」的祝望和「後死為銘」的邀願（註54）；以至後輩沈鈇、陳紹功、何喬遠等人之聲稱願為「執鞭」（註55），說到底都是有感於他實心為民，實有貢獻而致的。

（三）對閩廣方志編纂的理論和實踐上的貢獻 葉氏這方面的貢獻，具體表現在他所作的《惠安政書》和三部現存的廣東方志中。《惠安政書》全書十二篇，圖表文三者並茂。正如近年整理出版此書的學者所說，它是「葉在知縣任內實地調查，廣泛征集並校覈文獻撰寫而成的。……內容廣泛，包括地理沿革，漁鹽生產，戶糧稅賦，教育文化，風土人情和鄉規民約等方面，數據多而翔實，對於研究明代社會政治經濟狀況，對於研究舊志和纂寫新志均有一定的參考意義」（註56）。此書最特出之處，莫過於圖表的系統採用，使地理和數字顯得清晰和具體。葉氏自承圖的應用，是從羅洪先處學來的。但正如郭造卿所指出，羅氏的「輿地圖」（指《廣輿圖》）只及於縣的層次，葉氏卻把圖應用到下縣一級的都里單位去了。（註57）同樣，戶口實況、鄉里都村、田地賦稅等表也得到相當的成功。葉氏所為的「徵納規則，纖悉曲盡，〔福建〕八郡傳以為式」（註58），其工夫便是以表現在這些表上的為主。

葉春及所編纂的廣東地方志，成書刊行的共有三種：依次為《順德縣志》十卷，萬曆十三年成書，應順德知縣葉初春之邀而纂。《永安縣志》二卷圖一卷，萬曆十四年成書，應永安知縣郭之藩之邀而纂。《肇慶府志》二十二卷，萬曆十六年成書，應肇慶知府鄭一麟承兩廣總督吳文華命邀而纂。三書都是有關府縣的現存最早和明代僅有的志乘，其中志永安縣（今紫金）的，還屬創修。（註59）這些著作對於整理和保存廣東地方歷史，貢獻實在不少。

從各書的序論看來，葉氏修志對圖（包括表）的重視和要求，和反映於《惠安政書》上的並無二致。諸書當初均各有圖，今存刻本卻不盡有，這是因為圖表上板刻印與否，並非葉氏個人所能支配所致。方志的內容以至體式，往往決定於編纂時的人事和政治因素，有撰者不樂而不得獨違的地方出現。堅持己見的結果，往往便是工作的拖延或中罷。葉氏曾受託刪潤過一部博羅縣志稿本，便因原作者和主持者的不悅，導致該書罷修。幸好葉氏所與纂四志的各篇敘論，以及《惠安政書》的總論，都歸一的收在他的文集之中，我們還能看到他對後來博羅志書的一些可能貢獻。（註60）

三、葉春及的經世政論

葉春及的經世政論，集中表現在他隆慶二年所上的《應詔書》中。此書由五綱二十五目組成，每目實含論策一篇，各綱目標題如下：

（一）端治本

(1)崇聖學，(2)廣聖知，(3)勵聖治，(4)用忠言，(5)謹終始。

（二）正士習

(6)重師儒，(7)敦行實，(8)置特科，(9)迭餼廩，(10)興社學。

（三）糾官邪

(11)決資格，(12)清仕進，(13)審舉劾，(14)御尊卑，(15)擇將帥，(16)正刑禮。

（四）安民生

(17)結民心，(18)較賦稅，(19)均里甲，(20)修軍政，(21)制驛傳，(22)去盜賊。

（五）足國用

(23)省費冗，(24)闢土田，(25)理屯鹽。

這些論策主要以嘉靖朝的歷史情狀為背景，企圖解決當時明朝政府所面對的一些嚴重的政治、社會以及經濟上的困難和危機。由於立論多基於作者身處或目擊的經驗，以故多數的建議也能比較具體切實，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和作者處境一樣的憂時志士的思想和見解。各策的議論形式，一般是先提某政的興革原則，然後披露弊政，然後提出改革方法。葉氏文筆明暢，議論深切，故此書長三萬餘言而多有可觀之處。但由於學術界對明中葉弊政並不陌生，而本文則限於篇幅，故此以下只擬撮述各綱中的主要論點和匡時策略。（註61）

（一）端治本 葉氏視天子為出治之本，故以此綱為他綱領袖；思想本於經典元首股肱、君為表率等治體理論，而立言則以君主個人尤其明穆宗本人的領導能力為鵠的。就穆宗而言，〈崇聖學〉言人君當遵行堯舜所傳而為明世宗特揭的「敬一」之學，其大法在法先人與毋放縱。〈廣聖知〉言人君須親賢學古，博知古今之通論。其法在恢復明初弘文閣文臣分番入直講讀經史、討論奏疏時情的故事，要舍經筵日講的形式拘束，使君臣得「優游泮渙之趣」於禮法之中。〈勵聖治〉言人君治天下當如富人之治家，以「率作省成」為急務。其法為「神之」於常法之外，對朝臣則動以「家人父子」之言，勉之有所建立；對外臣則見勞之餘，問以所條陳以外之民事，使之「不敢懈於有位」。〈用忠言〉言

人君既能容人言，則當用所言，否則示人以弱、故、輕、溺、忍五弊，而政治不免於「雍滯淤闕之患」；其實則在批評穆宗優柔寡斷、虛應故事之失。〈謹終始〉言人君肖天，「終身如一念，故一時為萬世」，故當「屏絕嗜欲，不動於心」，使終始循於「敬一」之學。

（二）正士習 此綱所言多本葉氏長期身歷目擊之狀，故所策頗有警特之見。〈重師儒〉指出郡邑教官及督學憲臣多徒以朝命師考學子，不能服士心，亦不能得人才，故議精簡培訓、久任重視之法以為弊救。簡訓之法：舉人及優秀歲貢願為教官者，送國子監從朝廷特簡之太學師受業一年，試中視才分等差遣。督學須在京朝三品以上官訪薦保舉，職專以「三物」勵校官興起教化。各官不才者立劾免，否則皆九年通考，優者俱得超升。其理論謂「教官地近而久」，則能對生徒朝夕導善救失；「督學位尊而久」，則能振作涵泳，得賢才而正風俗。〈敦行實〉言文行皆為「實學」而業舉之士類多不修，故以參較之法救之：凡生員歲試之取斥，歲貢之發罷，舉人之進否，皆視文字與品行評考之和而定，而以行劣餘不考慮及無人勿強取送為原則。法之基本，則在督學責教官依法規從事，不縱個人好惡，亦不事姑息忌避。

〈置特科〉言科舉重經義、輕論策而考官唯以文取人，弊至士競誦襲程墨，官得無用之人，故議每鄉試後開特科，以取落第而實專經傳之士。其法校官保上「諸生有實行出眾通一經者」，歷經提調、督學、藩司各官證驗無偽，送御史憲司試「《四書》義一道，經義一道，論策各一道。義如朱熹所謂通貫經文，條舉眾說，而斷以己意者，不拘於式，隨其才質長短，高古馴雅成文，要以達意而止。論策如之。」每千里選二人，實行「合孝廉於明經」，中者送禮部，視舉人准與會試，不中者罷歸進學。校官以得人或謬舉為升降，提調匿賢不上有罰。

〈迭廩餼〉針對「士不務進，受餼於學，慢遊於家」之狀而發。其時國學之外，「天下學校餼士垂四萬人，…歲費三四十萬」，使「教養之資，祇為豐植之私」，而增廣二類生員以在額外，有責無養，於法失平。故議行逐年在校競爭之法，以定給廩與選貢之列。凡廩增附生，皆為「歲試：入額內者與之廩，既入而復出者罷勿廩。歲貢：多入額內者與之貢，多入而不優者亦勿貢」。目的在保證學生在校而且務學。〈興社學〉策在使凡習篇章句讀與學文業舉者，皆須人有所屬，以受庠序之管教。其法「督學責令守令度里社多寡遠近，修建社學幾區，擇諸經明行修可應特科者為之師，驅前二者屬之，…期望於此行禮而受說焉。…選補弟子，取而擇之，不屬社學者不試」。其所言社學，殆指「大館」類型，是改善官校教育的預備場所。

（三）糾官邪 此綱各策均與改善吏治之事有關。〈決資格〉指出當時進士、舉人、歲貢出身人數遞進比例為一比三，而授任與遷官人數的相對比例為百比一二，造成甲科畸重，「草澤多枯槁之夫，胥吏懷奴隸之志」的失衡頹勢。主張始進可問舉業所成的等第，既官之後，當以實績為考任的標準，要使「舉人歲貢之良，皆得如進士高銓之等，…登降用舍，不復以科為斷」。同時又主張恢復國初舉保賢良諸科，使「二千里歲舉一人」；吏須試中始補，不得入錢即任。目的在使士子入仕多途，而官吏知養廉恥。〈清仕進〉言仕路壅滯，至有「監生選期垂二十載」之遙，病在眾多上納監生、吏員之「結聚」，當行「倒倉之法」以疏通清汰之。凡上納吏與生員，須各合而考之，通者分別授職、留校，否則給冠帶放還，復其身。所有三考滿吏、省祭於家與候選於家監生、以及聽選到部歲貢、監生，亦各合而考之，亦皆通者留用，否則各給冠帶放還，復其身。凡放還復其身者，皆不得再注選籍，而「斷自今日，歲貢、舉人悉從坐堂積分、歷事除選之制，使前數科與舉人已注選籍者，得以分布於九年之間」。此復舊制之法，在急汰有財無學之出身，落實精取久任之原則。

〈審舉劾〉言撫按御史舉劾地方官吏，率優進士而劣舉人，造成朝廷權柄下移，官皆求媚之弊。糾救之法，在使巡按御史皆出於都察院堂上官之保舉，其對中材官員之考語，需立二本，正本留中省閱，副本發吏部，使與大臣雜治，而「考語〔本文〕俟考舉劾驗」，以為御史舉劾當否之刑賞根據。所以必須這樣，是因「制乎御史，即所以制天下郡縣也」。〈御尊卑〉言為治原則在「御尊者宜嚴，而御卑者宜寬」，然在時政則實「責乎卑者甚繁，而責乎尊者甚簡」，「防乎卑者甚密，而防乎尊者甚疏」，導至親民之縣官卑為大吏之奴。當嚴責御史自律，使凡所需供應及迎送禮數「悉如憲令」，毋以繁文縟節重擾下邑；守巡違憲，必劾奏之」，使官卑而實任重之縣官「得有暇裕盡心王事」。

〈擇將帥〉為選擇治兵文臣之策。欲「令鄉會〔試〕中式舉人願試騎射者，如洪武三年例，試中注於其籍，授官時以為捕盜通判、兵部主事，使之治寇行邊，講方略，習韜鈴，以待備兵、提督之用」。目的在「合文於武」，不輕託軍旅大事於「章句小生」與重身家而微勇略之「豎儒」。〈正刑禮〉策針對官吏普遍貪污而多逃于法，民人普遍失禮而濫遭酷刑之情而發。主張「凡犯贓罪，官無大小，悉問如律，或從輕，或從重，或杖決，或發遣，併不許贖。內外獄具，一如圖板，違式肆虐，必按治之。百官以銀為禮，以贓論。責成守令重民四教，冠昏喪祭禁其靡麗邪僻」。其論以為士大夫為民表率，故當先自約束與先受約束，故對經典「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之言亦有不滿，以為「自兩言者出，天下之事有大不平者焉」。

（四）安民生 此綱所言，亦多本於葉氏親身之經驗。所見確而自信深，故令惠安時，多能使之見諸行事。〈結民心〉言封建井田既廢，民不以有業歸功君上，「不知使事之義」，守令遠來速去，難與民共休戚，民聽命而心不服，卒無治效可觀。故言縣官當尤重用地方之賢長，與之共治，以結其與朝廷共治之心。其大法則在確切執行明初所定里甲老人之制，縣官使鄉里自擇高年有德者為老人，執行約眾讀法、勸農禁惰、行禮修教、獎善責惡、訓練防盜等事，又時禮見詢問，無得如時官之以隸役相遇。

〈較賦稅〉在以「按地貢賦」原則均平貧富負擔之差殊。其重點在周知及圖錄一區土地之數，使人繫於田；因人變而田不易，故當供之稅常在，稅既常在，則貧者可無倍重之供納。其方法為「盡天下田地弓之，不以官民起科，惟以肥瘠為則，因地定賦，寡多益寡，如額而止。某處田若干，某田稅若干，魚鱗圖之，占田者書於其下。里有幾鄉，鄉有幾圖，里長掌之。圖與黃冊相並，占田之人，十年更書，圖則如故」。其利在補充黃冊但記田數而無田圖可稽之不足，使人民負擔可趨平均，而政府稅收得以保證如額。〈均里甲〉在解決里甲丁糧數目失實所造成「里甲溢於常經，差徭責乎倍出，糧長困於重負」之弊狀。其法「里長匱者代，甲首缺者補。寡多益寡，移彼足此，而戶則如故，丁糧之數無大相遠，不必拘於一定。將一邑丁糧析分為三千六百六十分以應十年連閏三千六百六十六日之數，以分配日，一年約三百六十六分，如當年丁糧分數不備，計至何日，即以次年續之，有餘以續次年。若夫追徵勾攝，必盡一年而止五年，差徭亦以其分編之，每年糧長亦以其分助之」。蓋取貧富平均，民易出力，官有常收之意。

〈修軍政〉要策在變軍屯之制以辦募兵之費。其法收回屯額內未為軍耕之田，「給器具，授之貧民，而責之〔二十畝〕六石之入」。此於衛所無用之軍無損，而「合二人之入，以募一兵，百萬之師，可指顧得」。〈制驛傳〉策在改變「內非公差特旨，外非奏事行部，不許馳傳」之法，以絕官賣人情，假公濟私，致窮民苦役之弊。其法在制定必遵之法，而使品官皆得馳驛，「歲計州縣於驛傳外所以應付過客夫馬、下程筵席費者幾何，悉徵〔歸〕於驛」，使驛傳費足而不必別求於民。〈去盜賊〉目為求特別應對惠州寇亂而立。「官與賊市」，故官唯求保城而寇得隨意據野。救之之策，在求志願平盜之人代「業舉之子，患失之夫」典兵，命御史嚴參巡守兵備等官，假任事者以便宜，主動掌握剿撫之

機。

(五)足國用 此綱三目，建言節流開源之策。〈省費冗〉言舉業實不必課，故學校訓導一職可盡削；全國「計三四千員，可歲省十二三萬」兩銀。武官治事者，「額視《職掌》而止」，額外帶俸者，只給全俸十之三；額外者「踰十萬人，可歲省數百萬」。南京官除守備外，可盡裁罷，可歲「省俸二十萬斛」。王府家人祿米，再為「均定其制，後雖子孫多寡，并令出入其間」。〈闢土田〉言北畿當為經濟、糧食自給自足之區，當如元人之議，由國家營田京津地區，以內帑金之未用者充本錢，任專人負責行政管理。〈理屯鹽〉言邊郡屯田之法，當先「如丘濬之說，立常平司於各邊，都御史總之，將折色銀發司和糴，以充軍饟，而後修復屯田」。將京邊軍有月糧而遭「隱占役放者，悉驅於農」，官給牛種器具。理鹽之法，則為「天下鹽課皆令折色，隨各司上下之鄉，酌以前增減之數，定為一引稅銀幾錢，運司徵解。鹽無官私，聽灶丁與商從便貿易。商人給引下場買鹽，官於要津照引而稅，從各行鹽地方變賣，嚴繳退引。商灶於引目外買賣，皆絞」。目的在使灶丁因納銀之便，「不至於逃亡」，而商人因條規簡易，可免於「侵削滯抑之困」，而均有益於國課之增。

綜上所述，可見葉春及的政論和策議具有尊祖制、核名實、重基層政治、重文官實學、有法必行、行必守法、以及精簡特選、久任超升等特點。其目的則在尊重朝廷的權威，落實原具美意的良法，以使人民均沾政治之利。葉氏重法，但更重以法得人。他對當時的學校和科舉制度最感失望，改而強調經學時務，講論策，習騎射，就是因為八股時文無裨實學，而用此出身的督學教官不能興作人才所致。他重法制，但更重因時革弊。《應詔書》最後一篇的結束語中有這樣的話：「蓋先王之法遺於世者，纖悉備至，及其久也，皆不能無弊；審其勢，察其機，而法於是乎可復」（註62）。顯示了他認為弊隨法生，弊生而當求復原法之本來美意的思想。葉氏的這些政論、政見和策略，甚多地方其實和張居正見於〈陳六事疏〉等奏議的相同或相當接近。這固然是時代相同，見解易於接近之故，但同樣也是個人認真研究和體驗的結果。因此論史者至少可以說，如果不以勢位論人，那麼，能夠欣賞張居正的政治智慧和魄力的，同樣也應能欣賞葉春及的政治智慧和魄力。葉春及的《應詔書》，除了言及帝王學養之處還有些不脫儒者的「迂腐」之外，大多議卑而見高，近情而可取。

四、餘論

葉春及之為足跡的歷史人物，在於他在政論、政事和學術各方面均有如本文所論述的具體功業表見於世。這些功業是他坐言起行的結果，和他的學術取向和學問淵源有關，和他的時代處境更有關。近年討論明清實學思潮史的學者指出，這思潮的「主流是經國濟世，既包括對社會各種弊病的揭露和批判，也包括對拯救時弊方案的構思，包括學術上的『通經致用』和『史學經世』多方面的內容」（註63）。我同意此一論斷，並認為以這個範疇來作標準，葉春及無疑是明代中後期經世實學潮流中的一個重要代表人物。

葉春及的經世學術取向，和他成長的社會和學術環境關係密切。他出仕之前的惠州地區以至廣東一省，給他提供了政治認識和思考的場地。嘉靖時代全國性的社會問題，以「南倭北虜」的侵略最為觸目；粵東一區的，則以「山賊海寇」的擾攘最為嚴重。葉春及《應詔書》中特別提到：「臣去年五月離家，賊營府治百里之內，破三十餘圍，殺萬人，陛下豈聞之乎？…粵在五嶺外，…民生其間，以遠易侮，特不為吏動念；殺戮之禍，慘於北垂，更加欺蔽，不得與北同被憂恤；稅賦之入，等於中州，田歸盜賊，且與羈縻郡縣相視。…臣歸善縣人也，親戚故舊，賊擄多矣」（註64）。我們只須從方志檢看正德初年至

隆慶初年惠州頻繁山海變亂的記錄（註65），便可知道葉氏所言並非誇大；只要不以尋常的意義去理解「盜賊」二字，便可領會當時地區的社會和政治問題是何其嚴重。我們再看葉氏父親和父輩多人之見斥於督學使者而又均以學行名垂志乘的情形（註66），同時又考慮一下葉氏本人六次會試的失敗，便會同意他對督學、教官和科舉時文無濟時用的指斥並無任情之處。這些沈痛的經驗造就了葉春及政治見解的深刻和議論的明切。我們更看和葉氏相識或同時的惠州人物，類多以行鄉約、立保甲、建社學等事成名於官宦之地（註57），便可領會到葉氏惠安政事的特色，事實上是基於切身體驗而深具現實性的。

從學術源流來看，葉春及可說是明代嶺南經世之學傳統的繼承者。他對海瑞的崇拜，達到「焚香事公，每事必卜」（註68）的程度。他在惠安所行保甲、量田、均徭等事，做法和海瑞行於淳安的很相似。（註69）他在惠安所推行的鄉約和社學，大體是根據黃佐（1490~1566）《泰泉鄉禮》而來的。（註70）鄉約中有關習行家禮的部份，又是根據丘濬（1421~1495）之說。（註71）他的法必有弊，隨勢變革的認識和若干澄清吏治的主張，和陳建（1497~1567）《治安要議》所說的通近。（註72）從他的行事和著作來印證，葉春及無疑受到這些鄉先輩的影響，從他們富有經世議論的著作中得到啟發。葉氏本人成學甚早，其學親受於其父，其父「為學一稟程朱」，出於葉氏自述（註73），而葉氏嘗問學於王門後勁羅洪先（1504~1564），卻終以所見不合不肯師事他。（註74）相反，丘濬、黃佐、陳建等人卻都是明代朱學的重要代表。由此看來，《明史·葉春及傳》和《四庫全書·石洞集》提要等所見葉氏「學宗陳獻章」之說，似需從新斟酌或別作識解，而說葉氏的政論和政見屬於並基於嶺南前賢經世之學的傳統，也許還不致於錯誤。

註釋：

註1：葉春及傳世的著作有明萬曆二十三年沈銖序刊本《綱齋先生文集》十一卷，有文無詩，《應詔書》在內。清康熙三十一年葉氏曾孫葉倫跋、三十二年郡人龔章序刊本《石洞集》十八卷，係原集續刻；依次收《應詔書》二卷，《惠安政書》五卷，公牘二卷，志論二卷，各體文五卷、詩二卷。《四庫全書》所收者為《石洞集》，即據此本著錄，除《惠安政書》及詩作外，文類及文數與《綱齋先生文集》所載者相同；唯原刻與續刻序跋，及原刻本《應詔書》書前葉氏自撰〈上書記〉與書後萬曆十五年陳紹功撰〈重刊應詔書後序〉均未抄錄。康熙原刊本《石洞集》筆者未見，本文所引該集，係《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羅學鵬纂《廣東文獻三集》（同治二年刊本）卷7有《石洞集文選》一卷，詩文並見；列傳後附有康熙刻本序跋及葉氏婿韓晟所撰〈行狀〉，均係節錄之文，然因是可知康熙本有明刻本所不能有之行狀全文。《惠安政書》今有泉州歷史研究會等整理點校本行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內容與庫本《石洞集》所載者無異。葉氏他作尚有萬曆十三年序刊本《順德縣志》十卷，萬曆十四年序刊本《永安縣志》二卷圖一卷，以及萬曆十六年序刊本《肇慶府志》二十二卷。

註2：類似官箴之說，見小行簡訓點本清黃六鴻撰《福惠全書》（台北：九思出版公司〔影印本〕，1978）書前山根幸夫撰〈解題〉。類歸史部方志，見Wolfgang Frank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and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pp.5, 247.

註3：張廷玉纂《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229:6004—5，〈艾穆傳〉附。方志所載葉氏傳記為本文參考引用者如下：萬曆三十年刊本郭棐纂《廣東方志》，38:54下—55下；萬曆四十年刊本黃士紳纂《惠安縣續志》，3:1上—2上；萬曆四十年刊本黃鳳翔纂《泉州府志》，10:41上—下；萬曆四十一年刊本林逵纂《福州府志》，43:28下—29上；崇禎二年刊本何喬遠纂《閩書》，54:32下—33上；天啟刊本過廷訓纂《本朝分省人物考》，112:14上—15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雍正九年修魯曾煜纂《廣東通志》，46:17上—18上；光緒三年修七年刻本鄧綸斌纂《惠州府志》，34:13下—14下。各傳疏誤之例：如《明史》及廣東各志均言葉氏官福清教諭，實則福清為閩清之誤。《萬曆福州府志》書「巡撫劉堯晦有所需，春及弗顧也。擢賓州知州，竟中以他事，罷官去」，措辭易致誤解，實則劉乃器重葉氏之人，《石洞集》有壽〈大中丞臨武劉公六十序〉（12:32下—34上）、〈兩粵督府劉公奏最序〉

- (13:23下—27上)可證。
- 註4：何喬遠《鏡山全集》(崇禎十四年刊本)，71:1上—4上，〈葉石洞公墓誌銘〉。本文據《石洞集》，16:37上—41上，〈先府君退齋先生先孀人方氏遷墓志銘〉定葉氏生於嘉靖十一年(1532)。其卒年月韓晟撰〈行狀〉、何喬遠撰〈墓誌銘〉及廣東諸志傳無確書，然均言時朝廷遣使詔封日本，葉氏因請訪求古書，部不為覆，又草九邊屯田疏，未上而卒，似當卒於遣使日本事不久之後。按：詔封平秀吉為日本國王事，在萬曆二十三年一月，見《明史》20:277，故推定葉氏約卒於是年。
- 註5：丁寶蘭主編《嶺南歷代思想家評傳》(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5)所收明代代表，只有丘濬、海瑞和陳獻章三人。照該書〈前言〉所揭示研究思想家評傳的要點和可能的收益，葉春及的評傳無疑將是上好的例子。
- 註6：本文係提交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主辦「明末清初華南地區歷史人物功業」學術研討會(1991年12月5~8日)的專撰論文，故命題和篇幅均有一定範圍。研討會的召開促成本文的研撰，謹此向邀約與會的主持人吳倫霓霞教授和研討會秘書組成員致謝。
- 註7：陳鼓應主編《明清實學思潮史》(濟南：齊魯書社，1989)以人各一章的形式，論述明中期至清中期主張和反映實學思想的人物及其思想數十家。其中明代人物，由羅欽順起至湯顯祖止，共20人，葉春及並不在內。照該書〈導論〉中所指出的明清實學思潮主流的獨特內容看，葉春及無疑應是個典型的代表。有關該書所指說的實學主流內容，參看本文「餘論」部份。
- 註8：此段所說的，除別見註者外，均為註3所列志傳中一個或多個所記載過的。
- 註9：其生於四月，見《石洞集》，12:14下—17上，〈秋崖任先生七十一壽序〉。
- 註10：《石洞集》，8:30下，〈再致仕〉。
- 註11：《本朝分省人物考》傳作「三試南宮不第」，與他傳所記不同。《石洞集》無下第次數可考。但中學至上《應詔書》相距時間頭尾十六年，適可與試六科，六次下第之說，應非無據。
- 註12：海瑞等人事略，參見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474—479, Chaoying Fang撰海瑞傳：pp.1113—1116, Kwan-wai So撰龐尚鵬傳：pp.1505—1506, Julia Ching and Huang Pei撰楊起元傳。葉夢熊事略，見《明史》，228:5978—5982，本傳；焦竑編《國朝獻徵錄》(萬曆間刊本)，52:94上—97下，王弘誨撰〈神道碑〉。兩處均未書生卒年。《明神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0323:6上〔頁6005—6〕，萬曆二十六年六月庚午日下有記夢熊卒條。鄧淳纂《粵東名儒言行錄》(道光十一年刊本)，21:10上，葉夢熊卷內引楊起元言，說葉氏「年十八與仲叔綱齋公盟於文廟，欲俎豆其間」。《石洞集》上揭〈先府君退齋先生先孀人方氏遷墓志銘〉記此事在「戊午正月」，是年當嘉靖二十七年(1548)，春及年十七。由此可知夢熊實長春及一歲，生於1531(嘉靖十年)，卒於1598，享年六十八歲。
- 註13：此事見載《明神宗實錄》，38:4下(頁888)，萬曆三年五月乙巳日條。
- 註14：詳見《石洞集》，8:32下—34上，〈謝病〉；8:25下—29上，〈乞歸〉。
- 註15：韓晟撰〈行狀〉；《光緒惠州府志》本傳。
- 註16：《明史》229:6004。艾穆薦疏大略，見《萬曆邸抄》(台北：古亭書屋，1968〔影舊抄本〕)，頁602—604，萬曆十九年九月癸未日下條。
- 註17：《明穆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1:5下—11下(頁10—12)，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二十六)日條。
- 註18：《石洞集》，1:1上—3上，〈應詔書·上書疏〉；《綱齋先生文集》，1:1上—6上，〈上書記〉。
- 註19：張舜徽主編、吳量愷等校注《張居正集》第一冊(武漢：荊楚書社，1987)頁11註1語。
- 註20：李愷《抑齋介山集》(萬曆二十四年序刊本)，3:10上—12下，〈贈邑侯葉綱齋榮獎序〉中語。
- 註21：《明穆宗實錄》，15:8上(頁419)，隆慶元年十二月壬寅日條。王邦直疏《實錄》只載其條目。全文見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影印崇禎刊本〕)卷251王氏《東溟先生集》。
- 註22：《明穆宗實錄》，23:9上—16下(頁625~640)，隆慶二年八月丙午日條。
- 註23：《明穆宗實錄》，18:7下(頁506)，隆慶二年三月辛酉日條。
- 註24：《皇明經世文編》卷251《東溟先生集》該疏題下，有小字注「恤民十事」四字，當係編者所加，但用

來範圍此疏所言，大體正確。

- 註25：張氏〈陳六事疏〉原文，見《張居正集》第一冊頁1~10；《明穆宗實錄》（同註22）載其全文，且有覆旨。
- 註26：《綱齋先生文集》，1:4下，〈上書記〉語。
- 註27：引語出《皇明經世文編》，251:1上，〈陳愚見以恤民窮以隆聖治事疏〉夾注。該文由黃坦參閱，黃與王邦直同為山東即墨人。
- 註28：同上註20。
- 註29：萬曆十五年龐一德為肇慶知府鄭一麟作〈應詔書重刻序〉，有「今上益習當世之務，納用故相言，次第有所更革，大抵發自先生」之語，可作旁證參考。該文載屈大均輯《廣東文選》（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康熙二十七年刻本），9:97上—98上。
- 註30：《綱齋先生文集》，1:92上，〈應詔書〉末附投上及奉旨時日等語。
- 註31：語出《綱齋先生文集》卷一《應詔書》後陳紹功撰〈重刊應詔書後序〉。
- 註32：同上注；《抑齋介山集》，10:10下，〈與葉綱齋大尹書〉第五書。
- 註33：何喬遠〈葉石洞公墓誌銘〉載擬崔寔語，《本朝分省人物考》、《光緒惠州府志》本傳載擬劉蕡語。
- 註34：見陳紹功〈重刊應詔書後序〉。
- 註35：李愷初讀此書時事，見上註32；所引語出處，同上註20。
- 註36：同上注31。
- 註37：見韓晟撰〈行狀〉。
- 註38：詳見《皇明經世文編》卷366《葉綱齋集》。
- 註39：鄭一麟〈應詔書重刻序〉（龐一德代作）說：「署閩清教，即用書中言教閩清；已晉令惠安，又即用書中言治惠安」（同上注29）。陳紹功〈重刊應詔書後序〉說：「教閩清，陟惠安令，摘所條上行之，教令邑中，所居而治」（同上注31）。均是時人對此關係留意特書的例子。
- 註40：《石洞集》，8:40下—41下，〈建射圃塞岐路〉。
- 註41：《石洞集》，9:33下—38下，〈止百姓乞留〉、〈論軍民〉、〈論貧民〉。
- 註42：劉堯晦所請不獲，事載《明神宗實錄》，28:10下（頁698），萬曆二年八月戊辰日條。
- 註43：《萬曆惠安縣續志》本傳。
- 註44：此段據《石洞集》，8:34上—42下，所載教諭閩清各公牘綜述。
- 註45：《石洞集》，9:39上—40上，〈示諸生〉。
- 註46：教法等事，見韓晟撰〈行狀〉及何喬遠撰〈墓誌銘〉。
- 註47：見《萬曆福州府志》名宦傳本傳。
- 註48：何喬遠撰〈葉石洞公墓誌銘〉。
- 註49：各事及各數字，詳見《惠安政書》九至十一〈鄉約〉、〈里社〉、〈社學〉等篇，《石洞集》卷8卷9所載公牘。其中社學數目前後數見均稍差異；此處所給數目及亭壇數目，係據《惠安政書》四至八各坊部圖表所登數目彙算，這些數據大約以萬曆元年為基準。有關北鎮布事及黃冊均徭各事，可參考《抑齋介山集》，16:21下—24上，〈北鎮布事宜〉；10:9上—10下，〈與葉綱齋大尹書〉第四書。
- 註50：郭造卿〈惠安政書序〉中語。此序《四庫全書》本《石洞集》內《惠安政書》未載，點校本《惠安政書》有載，原文見郭氏《海嶽山房存稿》（萬曆三十五年識刊本）3:12下—15上。
- 註51：《抑齋介山集》，10:6下—8上，〈與葉綱齋大尹書〉第一書。按：由此書所言，可以知葉氏〈惠安政書自序〉中設為論難的「太華大夫」即指李愷。又，福建數種志書中的葉氏傳記，均有指其自負之類的话。
- 註52：見《萬曆惠安縣續志》，2:3下—4上，〈社學續纂〉。
- 註53：黃克晦《黃吾野先生詩集》（乾隆二十五年序刊本），1:2上，〈石門最高頂寄綱齋葉明府四首〉之四。此詩題稱葉為「明府」，可知作於萬曆二十一年；是年葉氏同知鄖陽府，明年入官戶部。
- 註54：郭造卿〈惠安政書序〉語。《海嶽山房存稿》，3:11上—12下，〈遂初後錄序〉及13:33上—34下，〈東葉化甫先生二首〉，均可見郭對葉的仰懷。
- 註55：見沈鈇〈綱齋先生文集序〉，陳紹功〈重刊應詔書後序〉，何喬遠〈葉石洞公墓誌銘〉。
- 註56：點校本《惠安政書》〈前言〉。

- 註57：見《惠安政書》（點校本）頁23〈地里考〉，頁3郭氏〈惠安政書序〉及頁5葉氏〈自序〉。按：點校本頁5「朱思本法羅太史，讓其巧以圖吾邑」二句，當讀作「朱思本法，羅太史讓其巧以圖吾邑」。朱思本是元代臨川人，羅洪先是他的明代鄉人，學其法為《廣輿圖》。頁23「余至縣，首命父老圖地里畫方之法，放羅太史父老圖上，多不合」數句，當讀作「首命父老圖地里。畫方之法，放羅太史；父老圖上，多不合」。有關朱思本《輿地圖》和羅洪先《廣輿圖》事略，可參金應春、丘富科編著《中國地圖史話》（北京：科學出版社，1984）頁103～109。
- 註58：見《萬曆泉州府志》葉氏傳。
- 註59：這三部志書的刻刊年份和現存情況，見中國科學院北京天文臺主編《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685，695，709。各志序文及志論，均收入《石洞集》卷10卷11。
- 註60：葉氏因「學憲盱江羅公」之命參與後來罷修的博羅志事，見《石洞集》，10:41下，〈志論三·博羅縣〉題下注文。這學憲即萬曆十七年任廣東按察司僉事的江西廣昌人羅萬程，見《雍正廣東通志》，27:56上，〈職官志二〉。因此知葉氏與事，當在萬曆十七、八年間，亦即《肇慶府志》完畢後事。《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頁684所錄《博羅縣志》，最早的是崇禎四年刻蘇元起修、韓日續纂的七卷本。這次罷修，竟長達四十年之久。
- 註61：《石洞集》中的《應詔書》居全集首二卷。卷1包括〈上書疏〉及頭二綱各篇，卷2載其餘三綱各篇。本節以下論述各綱目要旨的分段中，所引文字均以《石洞集》本為據，不復一一注出。
- 註62：《石洞集》2:54下。
- 註63：《明清實學思潮史》第一冊〈導論〉，頁5。
- 註64：《石洞集》2:42上—下。
- 註65：參看《光緒惠州府志》，17:13上—28上，〈郡事〉部份。
- 註66：《光緒惠州府志》，34:5下—9上，〈儒林〉葉時、葉天祐、劉梧、謝憲各傳。
- 註67：《光緒惠州府志》，32:22上—29下，〈政績〉陳吾德、葉夢熊、車利聘各傳；34:10下—12上，〈儒林〉葉春芳、李鵬舉二傳。
- 註68：見陳義鍾編校《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1981）頁545，梁雲龍撰〈海忠介公行狀〉。
- 註69：見《惠安政書》三〈版籍考〉、十二〈保甲篇〉；《石洞集》，8:13下—17上，〈保甲名籍留縣〉、〈保甲不屬巡司〉；8:49上—50下，〈均徭議〉；9:3下—6下，〈里役〉；9:27下—28下，〈編里甲〉等文。參看《海瑞集》頁39，46—66，96—97，112—114，159—162，181—185，190—200。
- 註70：見《惠安政書》九〈鄉約篇〉、十一〈社學篇〉；《石洞集》，8:17上—18下，〈立申明旌善亭〉；9:13下—18下，〈毀淫祠〉至〈頒教民榜〉等文。參看黃佐《泰泉鄉禮》（道光二十二年刊本或《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等）卷2〈鄉約〉，卷3〈鄉校〉。井上徹〈黃佐《泰泉鄉禮》の世界——鄉約保甲制に關連して〉（《東洋學報》67卷3～4期〔1986〕頁81～111）指出葉春及知惠安縣時，即嘗據黃佐《泰泉鄉禮》所擬方案來試維持地方秩序（頁106）。井上所說大致不錯，但《泰泉鄉禮》所著重的社倉方案，葉氏並未在惠安推行。
- 註71：《惠安政書》九〈鄉約篇〉；點校本頁330～334。
- 註72：參看陳建《治安要議》（《聚德堂叢書》本）陳建自序及陳伯陶跋；《明清實學思潮史》上卷頁231～253所論《治安要議》中所見陳建的「實政思想」。
- 註73：《石洞集》，8:25下—29上，〈乞歸〉；註4所揭同書〈先府君退齋先生及先孺人方氏遷墓志銘〉。
- 註74：葉氏謁羅洪先問學事，見韓晟撰〈行狀〉；論不合終不師事事，見《光緒惠州府志》本傳。羅洪先《念菴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3:67上—下，〈寄葉綱齋〉書，頗寓批評葉氏孤高之意，可以旁證志傳所言有據。